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2748_1_0719254029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（含指引）之規定，儘速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- 二、本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瞭解性工法及性騷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（構）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本指引，俾供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